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97號

原告 磁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衛

被告 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更名前永浩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盈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至12月向原告訂購磁磚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414元，經原告交付磁磚給被告，被告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價金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受帳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

01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
02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3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價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楊家蓉